

证券代码：688311

证券简称：盟升电子

公告编号：2023-068

证券代码：118045

证券简称：盟升转债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19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3年10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毛萍女士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季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因此，我们保证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的调整，为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而做出调整，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调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建设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可以提高募集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0 月 25 日